附件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 质 要 求 |
| 同时具有：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甲级）和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②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近5年内至少独立承揽过以下任意两项：①1座高速公路桥梁结构健康监测（或安全监测或安全集群监测或安全智能监测或自动化监测）业绩；②1座高速公路隧道结构健康监测（或安全监测或安全集群监测或安全智能监测或自动化监测）业绩；③1个高速公路边坡结构健康监测（或安全监测或安全集群监测或安全智能监测或自动化监测）合同业绩。 |

注：1.近5年指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或框架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承揽过的业绩指正在承担或已完工的业绩。

3.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加分项评审。

4.同一合同业绩包含多项监测内容或多座桥梁（隧道）的，可分别予以认定。

5.如近年来，投标人的法定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以联合体承接的业绩不予计算。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试验检测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级。 |

注：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 款。

2.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3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或隧道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并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桥梁或隧道或边坡结构健康监测（或安全监测或安全集群监测或安全智能监测或自动化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注：1.“项目负责人”需按投标人须知3.5.4款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备注 |
| 技术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或隧道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并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桥梁或隧道或边坡结构健康监测（或安全监测或安全集群监测或安全智能监测或自动化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
| 桥梁监测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高速公路桥梁结构健康监测（或安全监测或安全集群监测或安全智能监测或自动化监测）项目经验。 |  |
| 隧道监测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高速公路隧道结构健康监测（或安全监测或安全集群监测或安全智能监测或自动化监测）项目经验。 |  |
| 边坡监测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高速公路边坡结构健康监测（或安全监测或安全集群监测或安全智能监测或自动化监测）项目经验。 |  |
| 桥梁监测工程师 | 2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3年及以上高速公路桥梁结构健康监测（（或安全监测或安全集群监测或安全智能监测或自动化监测）项目经验。 |  |
| 隧道监测工程师 | 2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3年及以上高速公路隧道结构健康监测（或安全监测或安全集群监测或安全智能监测或自动化监测）项目经验。 |  |
| 边坡监测工程师 | 2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3年及以上高速公路边坡结构健康监测（或安全监测或安全集群监测或安全智能监测或自动化监测）项目经验。 |  |
| 其他技术人员 | 10 |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3年及以上高速公路健康监测（或安全监测或安全集群监测或安全智能监测或自动化监测）项目经验。 |  |
| 安全员 | 2  | 持有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从事安全工作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  |

注:1.投标人对附录5所要求的人员不需提供具体资料，只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作出承诺。

2.工程具体实施前，发包人将根据工程规模在下发的《任务通知书》中列明具体的人员要求，中标人向发包人提交实际投入人员的名单。在工程实施前和实施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投标人增加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合同费用不另外增加，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